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林家楷

被告 甲00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

被告 乙00

丙00

丁00

受告知人 戊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本案所應適用之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

01 平等原則及第22條其他基本權利保障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法
02 規範憲法審查（釋憲聲請書如附件），並依前揭規定，於該
03 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張蕙芹

11 【附件】